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13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整体合作开发项目股权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廊坊市永清县相关项目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2015 年 9 月 21 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永清台湾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王常永、任俊臣(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河北省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整体合作开发项目股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拟收购河北光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投资"或"目标公司")98.5%的股权，取得永清台湾工业新城区域内 37.8 平方公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等权益。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任俊臣,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05 室,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

永清台湾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华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工业区 3 号路甲一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223853-6。

王常永,身份证号码:11010819XXXXXX1877。

任俊臣,身份证号码:13060219XXXXXX1514。

公司与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永清台湾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王常永、任俊臣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收购合同,涉及金额 26,2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按照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裁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河北光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王常永,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恒山路 3 号,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房地产业、旅游业、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料、家用电器。

光彩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分别为: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永清台湾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持股 1.5%、王常永持股 8.25%、任俊臣持股 5.2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光彩投资资产总额(未经审计)203,809.52 万元,负债 205,38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74.63 万元。经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或有负债为 6,000 万元。

光彩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光彩投资与管委会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光彩投资与管委会签订了《永清台湾工业新城项目合同书》。本着合作双赢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战略,在廊坊市永清县合作建设总面积约为 37.8 平方公里的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根据合同的约定,光彩投资负责新城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建设,在管委会的帮助下,引进国内外相关产业,促进新城及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光彩投资是新城的投资主体与运营主体,管委会赋予光彩投资"自主规划、自行招商、自主建设、自行管理"的优惠政策。同时,为支持光彩投资逐步收回相关投资,管委会须以合适的方式保证土地出让价款扣除上缴省市费用之外余额部分全额返还给光彩投资；并将进入台湾新城每个项目实现税收,自投产之日起 15 年内县级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光彩投资。

(二)公司与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管委会、王常永、任俊臣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

2015 年 9 月 21 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原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就乙方拟收购目标公司 98.5%股权,取得永清台湾工业新城区域内 37.8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目标地块四至:北至廊霸路,南至北前线,东至跃进渠,西至中干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权利义务之事宜达成合作,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范围

本次股权收购合作范围包括目标公司及廊坊浙商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关联公司。本次合作前提是: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目标公司关联公司股份全部转移到目标公司名下;代持股份的公司解除代持协议,由目标公司持有相关股份。股权变更、解除代持协议等事项,以工商局工商登记变更证明材料及双方确认后为准。

2、合作方式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安排专业团队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乙方只认可甲方已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甲方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和目标公司无关。同时,甲方承诺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其他未披露资产或新增资产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2)甲乙双方同意,纳入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①目标地块一级开发权;

②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及所有债权;

③与目标地块相关的完整权益;

④基础设施配套费投入、征地拆迁费、规划设计费、土地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等全部投入形成目标地块的资产、权益(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协同将目标公司 75%的股权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名下,同时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由乙方指定人员担任(以乙方取得股权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为准)。上述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由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甲方参与经营管理,但乙方在经营管理目标公司过程中,甲方应予积极配合及协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乙方 75%,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5%,管委会持股 1.5%。甲方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就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和对外投资事宜放弃表决权,但股东其他权利不变。

(4)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 23.5%股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名下,管委会保留持有的 1.5%股权。

(5)劳动人事。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并协助乙方对目标公司原有所有人员进行面试筛选,由乙方确定拟继续聘用人员,非继续聘用人员由甲方终止其劳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偿、赔偿等全部费用。甲方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依法补偿、赔偿,避免发生任何劳动仲裁、诉讼及劳动者的投诉、申诉等对目标公司有不良影响的劳动事件,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在经营过程中优先以目标公司进行融资贷款,若目标公司融资贷款不足以满足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时,甲乙双方按照新的股权比例,共同投入资金对目标地块进行一级整理工作。若甲方不能按股权比例投入开发建设资金,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乙方提供借款按照 12%的年利率计息，利息从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 23.5%股权对价款中扣除。管委会不承担按股权比例投资的义务。

3、股权对价款及支付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目标公司 98.5%股权对价款为 26,266 万元,乙方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取得目标公司 7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对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 23.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对价款为人民币 6,266 万元。

四、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永清县隶属河北省廊坊市,位于河北中部,京、津、保三角地带中心,地处京畿重地、环渤海经济圈腹地、大北京战略经济圈的轴心地带,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北距首都 60 公里,距首都机场 80 公里;东距天津 60 公里,距天津新港 100 公里。半小时圈内有京津、京石、津保、京深四条高速公路和 102、106 两条国道及京九铁路。此外,永清县具有优良的资源环境,地热资源丰富,地下热水资源丰富,被评为"中国温泉之乡"。

上述目标公司控制区域位于永清县亦庄高新区核心位置,京台高速永清出口处,直线距离首都第二机场约 20 公里,距北京南六环约 40 公里,距南三环约 55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是目前永清县重点发展的区域中的核心位置。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随着首都第二机场的开工建设,地处大北京战略轴心地带的永清县凭借便捷的交通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良好的产业基础,未来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会。通过签订上述合同,公司将取得上述目标公司控制区域范围内的一级开发整理权,这是公司聚焦京津冀战略的一个重要成果,也是公司在传统的项目开发模式之外的一种新的业务模式。公司将与管委会积极合作,确定上述区域的规划、建设、运营方案,推动园区尽快开工建设,为公司在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更好更快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五、特别提示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廊坊市永清县 6600 亩土地整理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88 号,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区域涵盖了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廊坊市永清县 6600 亩土地整理合作协议的公告》中的 6,600 亩土地，上述公告中的相关合作协议将不再执行。

六、备查文件

1、《永清台湾工业新城项目合同书》;

2、《河北省永清台湾工业新城整体合作开发项目股权收购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5-02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3 年 9 月 1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262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9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成功发行 2015 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

名称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祁连山 MTN001
代码	10155502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 9 月 16 日	兑付日	2018年 9 月 16 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5年 9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5.02%(发行日一年期 SHIBOR+1.6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2	合格申购金额	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02%	最低申购价位	4.9%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亿元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

名称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祁连山 MTN002
代码	10155502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 9 月 16 日	兑付日	2018年 9 月 16 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5年 9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5.02%(发行日一年期 SHIBOR+1.6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2	合格申购金额	1.1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02%	最低申购价位	5.0%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1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以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5-02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200,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李新华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鸿基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8,195	27.76	9,456,972	72.16	9,100	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3,638,195	27.76	9,456,972	72.16	9,100	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法人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总计 193,096,384 股股份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文通、温生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5-02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未通过。

一、风险提示

祁连山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二、公司会及时将表决结果反馈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三、公司将提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拿出关于承诺事项的后续安排,公司在收到后续安排后,将按规则要求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担公司涉及证券诉讼民事赔偿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金额 1,827,554.35 元,考虑到该项诉讼时效截期为 2016 年 2 月 21 日,未来诉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出具了关于自愿承担紫鑫药业涉及证券诉讼民事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一、承诺事项的概述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民四初字第 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6、47、48、49、51、52、53 号传票。投资人刘光礼、肖丽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索赔金额合计为 1,827,554.35 元。公司存在因此被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平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愿承担紫鑫药业涉及证券诉讼民事赔偿责任的议案》,康平投资承诺:紫鑫药业若因投资人刘光礼、肖丽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或其他投资人以紫鑫药业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并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康平投资自愿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代替紫鑫药业向投资人承担相关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敦化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47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春辉

经营范围: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康平投资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康平公司共持有公司 236,475,016 股股份(另 15,000,000 股股份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0%。

三、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康平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愿承担紫鑫药业涉及证券诉讼民事赔偿责任的议案》,自愿承诺如下:

紫鑫药业若因投资人刘光礼、肖丽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或其他投资人以紫鑫药业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并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康平投资自愿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代替紫鑫药业向投资人承担相关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责任

如前述民事诉讼事项被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康平投资严格遵守承诺。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康平公司履行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康平投资自愿承担紫鑫药业涉及证券诉讼民事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15-08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了加快资金周转,回收现金流,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出售联合铜箔进行资产剥离后的 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7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出售资产的框架协议已签署。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为完成上述出售资产的事项,应先对联合铜箔除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以外的资产进行剥离。鉴于上述资产剥离工作涉及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的剥离及相应资质证照的变更,需要依次履行行政审批流程。同时,联合铜箔及中融人寿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尚未形成最终结论。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15-08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43),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8 日先后发布了《中科英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60、2015-077)。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中介机构正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与财务顾问机构签署协议。

公司本次拟向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后的 100%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签署框架协议,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进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79)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收购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类资产。收购方式包含以下几种形式: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对该标的进行现金增资、仅向标的资产进行现金增资等。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正式协议内容尚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论证磋商,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重组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申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5-13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 中富 01"公司债。公司以下列资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 4 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上述抵押资产为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中的为公司债偿债担保的部分资产。公司也曾承诺将上述资产抵押给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偿债担保。

公司利用上述资产抵押融资筹措的资金为优先用于"12 中富 01"公司债的偿付,公司并未违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等的通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张政先生、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和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原拟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控股股东张政先生、顺丰投资和元禾重元拟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鉴于公司筹划重组事项已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合作,顺丰投资和元禾重元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买入公司股票。

其中:顺丰投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为:在公司股价低于 20 元 / 股时择机买入公司股票且累计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元禾重元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为:在公司股价低于 20 元 / 股时择机买入公司股票且累计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

张政先生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为:未来六个月内,在公司股价低于 20 元 / 股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且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承诺

张政先生、元禾重元和顺丰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买入)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买入)实施完毕之日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买入)计划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各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 8 月 28 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 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0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5-031、2015-041 及 2015-058 号公告)。

2015 年 9 月 23 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43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明确: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65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站:www.cgbchina.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